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42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聂[]，男，19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冼[]，男，19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陆[]，女，19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[]。

本院(2023)沪0101民初212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书确认：被告冼[]应向原告聂[]支付借款本金770,000元及利息等，被告陆[]在继承何[]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权利人聂[]向本院申请执行后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何[]名下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二座717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程 珊
审	判	员	董琛剑
审	判	员	沈文轩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丽军